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0號

聲請人 一億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
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公示
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5
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裁定公告於
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09年3月10日依規
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09年3月1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
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至10
9年7月13日（期間之末日109年7月11日為假日、12日亦
為假日，延至翌日即109年7月13日）為止，已屆滿4個月
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
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
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正合興重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莊美本	一億交通 有限公司 張文雄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博愛分行	000000000000	136,500元	109年2月29日	ZF00000000